

关于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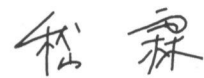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昂立”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截至目前，除了已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交大昂立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嵇霖



2025 年 1 月 3 日

关于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昂立”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截至目前，除了已披露的要约收购事项，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交大昂立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